

緊急通知

請立即回覆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連絡人：陳秀婷 02-23773011 轉 221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115（十七）會字第 197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擬參加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「115 年度專業廠商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執行案」甄選，為配合投標作業，惠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擔任「公安檢查申報複查執行人員」之會員，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前至本會網站登記(網址：<http://www.arch.org.tw>)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安複查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個(含)以上機構擔任複查人員，務請擇一機構參加。

二、作業執行期間自訂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有意願參與之會員須具備下列資格，於上網報名時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：「檢查申報業績、公安檢查人認可證號碼及有效日期」。

(1) 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，且近 5 年具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業務之經驗，達 3 件(含)以上者。

(2) 領有 115 年 8 月以後有效日期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**(請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前提提供影本，傳真：02-2732-6906 或 e-mail：psi@arch.org.tw)。**

四、本會若獲甄選為複查執行單位時，建築師須全程參加講習，方可參與執行作業，且不得拒絕由公會安排輪派，輪派時配合相關作業準時出席全程參加。

五、預估每件複查費金額玖佰元(車馬費另計)，確定金額依得標條件調整。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